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劉以翎

電話：7995678 #3129

電子信箱：drrel112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43423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1646185_1143423520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4年「防災教育多元展能創作徵選」實施計畫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「114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使學生發揮獨特創作能力，展現多元才能於防災教育宣
導，本局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讓學生透過創作過程，深入瞭
解各項天然及人為災害之預防及應變作為，期達防災教育
與宣導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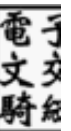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活動承辦單位、參與對象及活動時間簡述如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
(三)徵選類別：區分「影音組」及「平面宣導組」2大類別；
各組區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。

(四)作品繳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
4時止。



四、競賽獎勵：依徵選類別區分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
各組分別獎勵：

(一)競賽類別－影音類：

- 1、特優團隊1隊，禮券各隊五千元整，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。
- 2、優等團隊2隊，禮券各隊三千元整，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。
- 3、甲等團隊3隊，禮券各隊一千二百元整，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。
- 4、佳作團隊5隊，禮券各隊六百元整，該組學生獎狀各乙紙。

(二)競賽類別－平面宣導類：

- 1、特優1名，禮券每名三千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2、優等2名，禮券每名二千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3、甲等3名，禮券每名一千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- 4、佳作5名，禮券每名三百元整，學生獎狀乙紙。

(三)指導老師：特優、優等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貳次；甲等、佳作獲獎學校指導老師嘉獎乙次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實施計畫附件2-1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為創作者及指導老師每人各填一份，如同一指導老師指導1件以上作品，請依各項作品分別填寫授權同意書。
- (二)實施計畫附件2-2作品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為被拍攝者每人各填一份。
- (三)同一競賽類別指導老師獲1項以上獎勵者，以最高額度敘



裝

訂



線



獎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總務處總務主任-侯采伶主任（電話：07-6771108分機31）。

(二)總務處事務組長-李美銀小姐（電話：07-6771108分機32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本局均紙本)

